

2129 耶穌是光和愛，接待主和奉差遣 - 約(12)44-約(13)30 (旋風著)

首先，我們看到耶穌是神差遣來的世上的光，父給祂的命令就是信祂的人得永生，也顯示出祂一生都順服神。第二，我們看那三位一體的神中的一位耶穌是愛，祂以為門徒洗腳我們的榜樣，告訴基督徒要彼此順服，我們也看到基督徒要有信心的行為，不要像猶大般的心裏剛硬。第三，我們來看看接待主耶穌這點，並說明猶大是自願賣主的，且舉了一個「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」的經驗。我們提到了這裏有預知的事，所以『...可以信我是基督。』(約翰福音13:19)也討論了受差遣是誰所引起的相關疑問。

1. 耶穌是神差遣來的世上的光

『耶穌大聲(G2896)說：「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。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。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「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(G3056)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因為我沒有憑着自己講，惟有差我來的父，已經給我命令，叫我說甚麼，講甚麼。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。故此，我所講的話正是照着父對我所說的。」』(約翰福音 12:44-50)

首先我們注意祂是大聲說，當祂大聲說時，我們要特別注意。譬如說另一次為這經文，『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着高聲(G2896)說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！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』』(約翰福音 7:37-38)那差遣耶穌來的是誰呢？保羅說得很清楚，『...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』(羅馬書 8:3)而神的兒子很顯然是耶穌，『那時，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，在約旦河裏受了約翰的洗。他從水裏一上來，就看見天裂開了，聖靈彷彿鴿子，降在他身上。又有聲音從天上来，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」』(馬可福音 1:9-11)信祂的就是信神的，當然是這樣，因『我與父原為一。』(約翰福音 10:30)

這道(G3056)是指什麼呢？就是指耶穌自己，這點在約翰福音一開始就明說了，『太初有道(G3056)，道(G3056)與神同在，道(G3056)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藉着他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。』(約翰福音 1:1-3)所以祂等於換了一種方式在說，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』(約翰福音 3:16-17)祂第一次來本就不是審判世界，而是為要完成救恩，啓示錄所提到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要到末日才會來臨(參啓示錄 20:11-15)

祂又明說了一次，『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』(約翰福音 9:5)要趁著白日行走才不會跌倒，且『你們應當趁着有光，信從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』...』(約翰福音 12:36)父給祂的命令就是信祂的人得永生，這經文顯示出祂一生都順服神，『...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。』...』(約翰福音 14:31)這不是說神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神，如果

神沒有給祂命令，祂也會站在神那邊，這點可從耶穌出耶利哥發生的事看到，那時有兩個瞎子，『耶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們的眼睛一摸，他們立刻看見，就跟從了耶穌。』(馬太福音 20: 34) 很顯然的是耶穌自己動了慈心，神沒有給祂命令，祂也的確是站在神那邊。當初如此，今日對我們亦然，當沒有聖靈感動時，我們也一定要站在神那邊。

請注意，『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』(約翰福音 3:18) 我們怎麼可以不信呢！我們最後要強調的一點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我們到處都可以看到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，當我們不把聖經的話打折扣時，就可以看見神有時(但不多)默示了在字句上有的明顯的矛盾，不是聖經錯了，是我們沒到讀懂，是要瞭解神為什麼要默示這樣的明顯的矛盾給我們，到底是要傳遞給我們什麼樣的訊息，我們在『2111 聖經無誤論的真諦』詳細的討論過這點，請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。謝謝。

2. 三位一體的神中的一位耶穌是愛

『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，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吃晚飯的時候（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）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裏去，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隨後把水倒在盆裏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挨到西門彼得，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」彼得說：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」耶穌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西門彼得說：「主啊，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！」耶穌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；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」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，所以說：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。」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向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你們稱呼我夫子，稱呼我主，你們說的不錯，我本來是。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』(約翰福音 13:1-17)

祂知道很清楚祂的時間到了，在變化山上，不是『忽然有摩西、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；他們在榮光裏顯現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。』(路加福音 9:30-31)

『...因為神就是愛。』(約翰一書 4:8) 就愛屬祂的人到底，為他們洗腳，並說『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』(約翰福音 13:14) 這不是說，『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』(以弗所書 5:21) 祂不是給了我們一個榜樣嗎？要知道，『...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，你們都是弟兄。』(馬太福音 23:8) 先是順服神，然後要彼此順服，互相洗腳。就像，『若旁邊坐着的得了啓示，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

言。』(哥林多前書 14:30) 這不是說神給了後來的人啓示，先話話的人不就該順服嗎！我們再看，『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」』(約翰福音 13:7) 我們現在不是就明白了嗎！

最後說，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』(約翰福音 13:16-17) 要能行才行，『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』(雅各書 2:20) 在啓示錄中，『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』(啓示錄 20:11-12) 沒有在生命冊上的人只是暫時活著，因『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』(啓示錄 20:15)

最後的審判是照所行的，基督徒要有信心的行為，這樣的行為是主要他們做的。經文說，『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當那日，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確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(馬太福音 7:21-23) 主不是明講了他們並不在做主要他們做的事，如果他們順服主而去做主的事，主怎麼會說不認識他們呢？再舉一個啓示錄中老底嘉教會的例子(參啓示錄 3:14-22)，經文說，『你說：我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。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。』(啓示錄 3:17) 你想他們是在做神要他們做的事嗎？你看耶穌說，『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』(啓示錄 3:20) 祂不會要他們把祂關在心門外的。

有些人如賣主的猶大般心裏是何等的剛硬啊！耶穌因為愛也幫猶大洗腳，但仍不能挽回他，雖然我們知道，『吃晚飯的時候（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），』(約翰福音 13:2) 但這不能成為他的藉口，『...因他是個賊，又帶着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』(約翰福音 12:6) 如果不是他有這樣的破口，怎麼會允許撒但進入他的心呢？我們也會接著在下一段經文，看到他應已知道耶穌預先知道他會賣祂，仍然硬著心，用實際的出去的行動做出來！

3. 接待主耶穌和用腳踢我

『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。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，說：『同我吃飯的人，用腳踢我。』「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，我要先告訴你們，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，可以信我是基督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」耶穌說了這話，心裏憂愁，就明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門徒彼此對看，猜不透所說的是誰。有一個門徒，是耶穌所愛的，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。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：

「你告訴我們，主是指著誰說的。」那門徒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，問他說：「主啊，是誰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」耶穌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。他吃了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穌便對他說：「你所做的，快做吧！」同席的人，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。有人因猶大帶着錢囊，以為耶穌是對他說「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」，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。猶大受了那點餅，立刻就出去。那時候是夜間了。』(約翰福音 13:18-30)

我們首先來看耶穌會心裏憂愁這一點，這就說明了祂是完全的人，如果祂用祂的神性的話，根本就不會憂愁。我們也可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看到這一點，『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，就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，便對他們說：「我心裏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你們在這裏等候，和我一同警醒。」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』(馬太福音 26:37-39) 祂是完全的人，會憂愁且禱告求父叫這杯離開，但祂在道成肉身時選擇一生順服神，所以最後還是照著神的意思去成就。

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是指約翰，祂很清楚的預言，『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。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，說：『同我吃飯的人，用腳踢我。』』(約翰福音 13:18) 我們看見了祂真正預先知道要賣祂的是猶大，除賣主的猶大外，其他的都不知道是誰，我們不是看見，『...耶穌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。』(約翰福音 13:26) 關於這經文，是引用詩篇的類似經文，『連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，也用腳踢我。』(詩篇 41:9) 耶穌的確是和賣主的猶大吃飯了，但顯然他不是祂的知己的朋友。如果你們記得當耶穌要選十二個門徒時，祂是『...出去，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神。』(路加福音 6:12) 就是要確定神是要祂選包括賣主的猶大這個人，他賣主，怎麼不是用腳踢主的寫照呢？

其實不止是現在可以經歷，『...同我吃飯的人，用腳踢我。』(約翰福音 13:18) 更是可以經歷詩篇 41:9 的知己朋友那部份，在這裏，我可以和大家分享一個這樣的經驗。有一次，有一個人莫名其妙的請我們夫婦和他全家人去吃飯，就我事後所瞭解的，他大約是覺得神要他經歷約翰福音 13:18，所以就請了我們。同一件事情，我後來才發覺神要我經歷的是詩篇 41:9，因為我以前以為他是知己的朋友，最後是真的被踢了一腳。

記得那一次是送給他、我們夫婦都覺得沒有問題的電子郵件，回應是以神的名義告訴我，把我比喻成豬狗，說『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牠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』(馬太福音 7:6) 又說還有更嚴厲的話，只是沒有說出來，所以我不知道那些話，很久以前的事，也不知道他現在記不記得那些話。從此以後，我們基本上已十多年沒有交通過了！他在世人眼中是很屬靈的人，要不就不會以神的名義對我如此說話，當然我後來發覺話也不對，人也不是如此，要不然神不會讓我經歷客觀的事實這件事，這是我們以前在『2123 神用客觀的、給別人看的客觀事實顯現祂的存在』討論過的，請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。

可能有人會問，為什麼『...可以信我是基督。』(約翰福音 13:19) 因為這裏有預知的事，是撒但不能做的，對於這點，講到這事的有一些地方，我們現在看其中的一點就知道了。如果撒但能預知，牠就不會介入耶穌的釘上十字架，幫助完成救恩的計劃。經文不是明說，『除酵節又名逾越節近了。...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，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。...找機會，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』(路加福音 22:1-6) 當然最後是沒有趁著猶大的心意，因為事情的發生是在眾人面前，如經文所說，『說話之間，來了許多人。那十二個門徒裏名叫猶大的，走在前頭，就近耶穌，要與他親嘴。耶穌對他說：「猶大！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？」』(路加福音 22:47-48) 他是在眾人面前親嘴的，親嘴本是親蜜的動作，卻被猶大用來作為暗號！

有人說，『他吃了(那餅)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...』(約翰福音 13:27) 所以他有什麼辦法呢？有的，聖經不是明說，『...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』(雅各書 4:7) 對猶大來說，他是個賊，不能抵擋金錢的誘惑，只為了三十塊錢就賣了耶穌，『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：「他們用那三十塊錢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，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。』』(馬太福音 27:9) 所以他是自願接受撒但的誘惑的。

我們看到，『猶大受了那點餅，立刻就出去。那時候是夜間了。』(約翰福音 13:30) 有人就說，都是那餅惹的禍，只要耶穌不蘸那餅給他吃不是就好了嗎？不是的，就像我們先前討論過的，耶穌只是告訴他我已預先知道了，只是他的心剛硬，不聽。這都是發生在晚餐中，然而還特別指出那時候是夜間，所以是已經非常晚了，可是他還是一心一意的要出去賣主。

耶穌是奉父差遣來的，在祂生前，祂差遣了十二使徒，『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，也賜給他們權柄，制伏污鬼。』(馬可福音 6:7) 那時賣主的猶大是那十二位之一，所以他不僅僅看過神蹟，但也曾自己能有權柄，能行制伏污鬼的神蹟，但仍然賣主，他的心到底有多剛硬啊！『這事以後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前面，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、各地方去。』(路加福音 10:1)『又對門徒說：「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；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；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」』(路加福音 10:16) 這不就是耶穌說的，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』』(約翰福音 13:20) 請注意，都是兩個兩個出去的，這點是非常重要。譬如舊約說，『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若是孤身跌倒，沒有別人扶起他來，這人就有禍了！再者，二人同睡，就都暖和；一人獨睡，怎能暖和呢？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；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』(傳道書 4:9-12) 新約也說，『控告長老的呈子，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。』(提摩太前書 5:19)

復活後的耶穌說，『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』』(使徒行傳 1:8) 在分離的禱告中，祂說，『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』(約翰福音 17:20-21) 大使命很清楚的說，『...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(耶穌)了。所

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(馬太福音 28:18-20) 這是和合本的翻譯，也是相當多的牧師這樣做的，但如果依照聖經應該是，『…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…』(使徒行傳 2:38) 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(和合本另譯)。』我們看到不少人只以為大使命是使人受洗，卻忘了要教訓人去遵守行出來，要人甘心情願的遵守行出來是要以身作則的，要不別人會說你自己都不遵守，為什麼要我們遵守呢？我們以前談過這點就不多說了。所以基督徒都是有大使命奉差遣的，我們又一次看到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。